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溪镇2021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东溪镇2021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 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0〕1号）和《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綦江府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2021年全镇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工作要求及目标  
 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持续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为推动“十四五”良好开局、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区下达指标范围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控制因灾死亡人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  
 二、主要工作  
 （一）深化重点专项整治  
 1.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根本性问题落实根本性措施。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促进全镇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途径，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本质性、根源性问题, 制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根本性措施，完善问题隐患清单和措施制度清单，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坚决把各项问题及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2.深化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治理。各行业领域要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矿山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整治；深化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整治，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和无证施工等行为；开展工贸企业风险隐患“销号管理”，彻查彻治粉尘防爆等重大安全隐患；深化古镇核心区、养老院、超市、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下旅游景区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

3.道路交通。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两客一危”和货运车辆专项整治，变型拖拉机“有牌证、禁改装、限载人、不超载、参保险、必年检”专项治理。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监管、防控、宣传建设；扎实稳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救助工作。

4.建设施工。严格项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专项执法，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以防范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为重点的“两防”专项整治。

5.非煤矿山。天燃气采气项目丁页6井，推进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6.消防。加强古镇核心区、城乡结合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电气火灾等重点领域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7.危险化学品。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体检”。深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治理。落实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安全稳定风险管控常态化措施。

8.食品药品。以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为抓手，加大食品药品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提升全镇的知晓率和满意率。

9.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城市管理、水利、特种设备、民政等行业领域也要深化整治，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

10.工贸行业。深化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和涉尘防爆专项治理；按季度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建立工贸行业专项治理长效机制。  
 （二）突出自然灾害风险管控“三加强”  
 加强风险辨识，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绘制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重点领域的“红橙黄蓝”四色等级风险空间分布图，分类建立重大风险隐患台账，建立包括影响范围、对象、致灾因素、重点防范期、监测和预防责任人、管控措施等内容的动态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库”。加强监测预警，建立定期研判和灾后评估机制，完善暴雨、大雾、高温、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重要气象预警响应机制。健全重点灾害区和重大隐患的一线监控人员警情即时报告制度。加强日常检查，建立重点防范期村（居）巡查、街镇抽查的监测机制。  
 （三）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三支队伍”建设，推广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强化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强化应急值守值班工作，切实做好信息畅通、上下联动。   
 （四）强化安全网格化管理

1.以组为基本单元，合理划分网格，健全网格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落实工作保障措施。发挥网格员走访巡检、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信息报告、整改跟踪作用，延伸监管触角。建成全域覆盖、资源整合、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基层网格化监管体系。

2.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宣传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营造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七进”等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规法律和安全知识。  
 （五）完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五个层面的全面落实，继续完善与之对应的安全监管档案体系。进一步落实综合监管、专项监管、属地监管、村（居）巡查报告的职能职责。村（居）主要履行安全巡查、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信息报告、整改跟踪等责任。

（六）突出企业主体责任

1.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保证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和督促“日周月”隐患排查（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及时研究解决安全投入问题；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指令。

2.严格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着力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有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科学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对照清单深入开展“日周月”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七）强化安全监管

1.实施严格的监管执法。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规，坚持“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坚持“首查必罚”，依法从重查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中的严重违法；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落实行政与刑事处罚衔接制度，严格事故责任经济、纪律、刑事责任追究。聚焦安全生产严重非法行为，开展集中“打非”专项行动；聚焦企业职工身心健康，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

2.推动监管执法规范化。各相关办站所必须制定并严格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科学编制监督检查方案，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监督约束；建立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部署要到位。各村（居）、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守安全红线和底线，以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事故的工作目标，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专题研究部署本单位、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人到、心到、力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责任落实要到位。各村（居）、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到安全措施到位，执法检查到位、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到位、应急值守处置到位。

（三）督查考核要到位。镇政府各监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强化督查结果运用。严格安全生产年度目标管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并纳入全镇的综合目标考核。